國輪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(LRIT)申請暫停或降低發送頻率通報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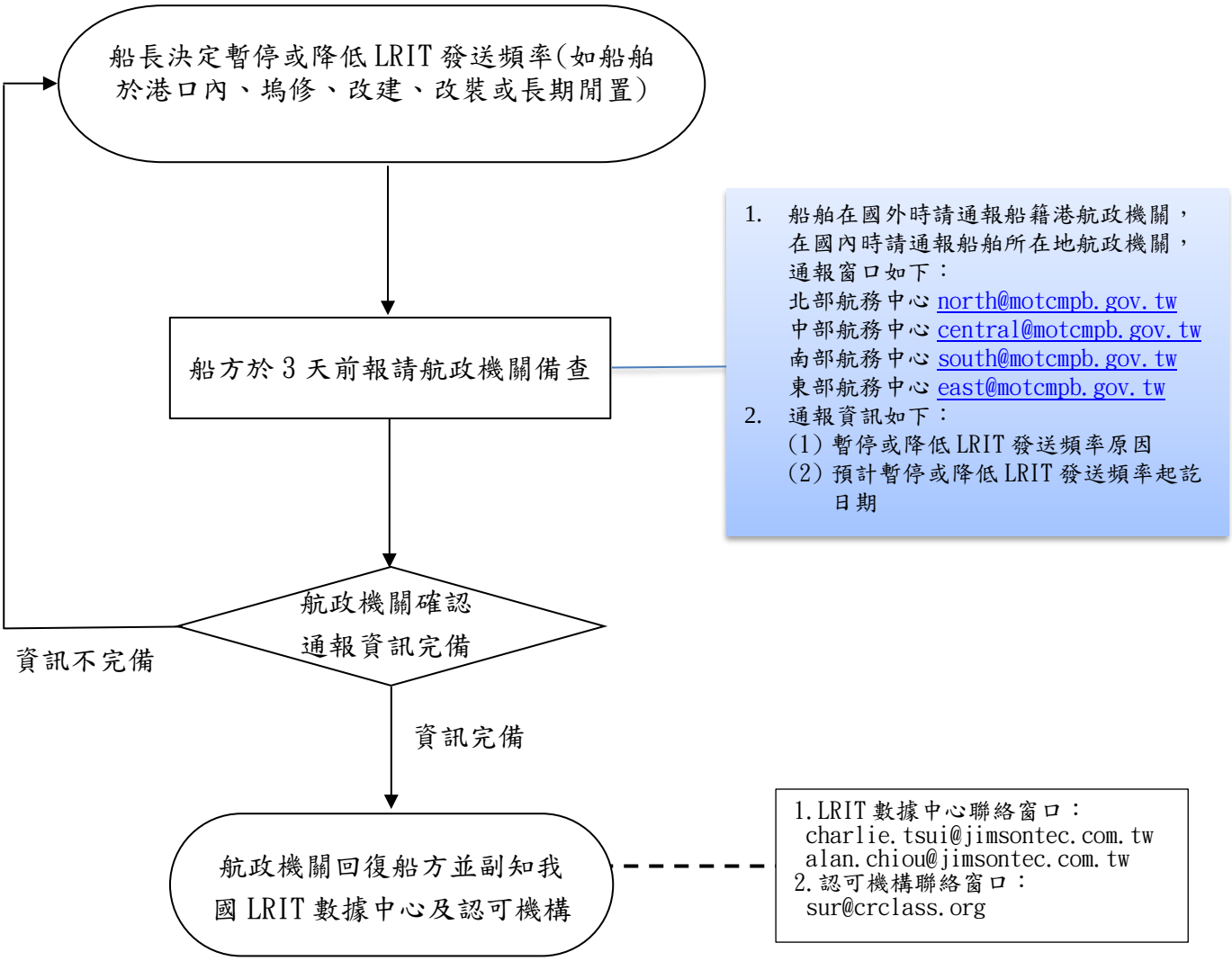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及海事安全委員會公布之 MSC.263(84)決議案針對 LRIT 規定摘錄如下：

1. 適用下列從事國際航線運輸之船舶:
   (1)客船(含高速客船)
   (2)總噸位 300 以上之貨船(含高速船)
   (3)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
2. 船舶應自動發送下列 LRIT 資訊：
   (1)船舶識別碼
   (2)船位
   (3)提供船位之日期與時間
3. 船舶至少每 6 小時自動向主管機關指定之 LRIT 數據中心發送 LRIT 資訊，當船舶在港內、塢修、改建、改裝或長期閒置，主管機關可同意其降低 LRIT 發送頻率至每 24 小時 1 次或暫停發送。